破產法（更名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簡介（上）

文／司法院民事廳提供

壹 研修過程

一、我國破產法自民國24年7月17日公布，同年10月1日施行迄今，其間雖經3次局部修正，惟整體制度並未改動。近數十年來，台灣工商業發展迅速，社會經濟結構異於往昔，現行法制已不足適應。

二、司法院乃自82年7月間起，邀集學者及實務專家組成「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參考聯合國破產法立法指南、國際破產模範法、歐洲債務清理規則，暨美、英、法、德、日、韓、瑞士等外國立法例，國內外學說及實務經驗，就現行法進行全面檢討修正。所完成條文草案，曾於93年5月間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會期屆期不連續，而未完成立法程序。

三、嗣本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94年10月間重新研修，並將公司法重整部分納入，草案中原已著手研擬將「消費者債務清理專章」納入，惟因破產法修正草案包含內容及範圍較廣，非短期內可研修完成，而當時因發生雙卡風暴，社會上積欠債務不能清償之消費者（卡債、卡奴）為數頗眾，所衍生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亟待立法解決。司法院乃於95年2月間邀集學者專家另組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研修小組」，以研修中之破產法修正草案所定消費者債務清理相關規定為基礎，參酌外國立法例，國內外學說及實務經驗，密集研議完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經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於96年6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96年7月11日公布，並已於97年4月11日施行。

四、本次破產法修正草案係司法院於99年11月間成立之「破產法研究修正小組」，以98年8月間所完成之修正草案初稿為基礎，並參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相關規定及各界所提修正意見，另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國家發展委員會派員列席提供相關研修意見，經審慎研議後所擬具。研修小組委員包括曾任本院民事廳廳長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現任最高法院李彥文庭長、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沈冠伶教授、政治大學劉連煜特聘教授、輔仁大學副校長陳榮隆等人，並由李彥文庭長擔任召集人，總計召開90次會議，終於完成全部修正草案。

五、鑑於本草案修正幅度大，為使法案更臻完善，符合社會期待，司法院於103年12月15、22及29日邀請學者專家、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等分南、中、北三區召開「破產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另104年1月8日舉辦第70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亦由民事廳負責辦理「債務清理法制之新進展」專題報告，由許士宦教授擔任報告人，李彥文庭長及沈冠伶、劉連煜教授擔任與談人。

貳 修正要點

本次修正係從順應當代思潮，廣納多元價值，健全整體經濟秩序，接軌國際社會之面向，重新建構完整之債務清理程序。期冀符合現代經濟生活，使陷入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得按其債務情形，依本法所定之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和解、重整），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破產）清理債務，妥適調整債務人、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事業之重建或經濟生活之更生，從而促進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

本法雖採複數程序，但加強各種債務清理程序間之連結，除擴大使用程序主體，便利使用債務清理程序，充實債務人財產保全制度，強化債務清理成效外，並將公司法上重整程序納入整併，另增訂公法人之債務清理程序，暨外國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是原「破產法」名稱已無法涵括，爰修正名稱為「債務清理法」。

本法在規範密度上，將條文自159條，擴增為337條（計修正147條，刪除11條，增訂207條），明確區分一般程序適用之共同事項及各別程序之特別規定，依不同債務清理事件之特質而定其處理方式。透過規範密度之提高，有助提升債務清理效能。為期綱領分明、章法有序，易於理解遵循，爰依一般立法體例，分八章規定，各章章名分別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和解」、第三章「破產」、第四章「重整」、第五章「公法人之債務清理」、第六章「外國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第七章「罰則」、第八章「附則」。

茲將修正重點，擇要分述如下：

一、放寬程序開始原因及擴大使用主體

（一）聲請債務清理之原因，修正為不以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為限，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或因財務困難而暫停業務或有停業之虞，或資產不足抵償所負債務者，均得分別依本法所定之和解、破產或重整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清理之對象亦不以自然人及法人為限，非法人團體亦得依和解、破產程序為債務清理。（修正條文2、69、134、135、136、220）

（二）於法院之和解部分，將原僅債務人始得聲請和解之限制，擴及債權人亦得為之。法院經訊問債務人，如其不同意和解，則以債權人和解之聲請，視為聲請破產。據此，增加債權人對於債務清理方式之選擇，以免債務人貽誤時機，致其財務繼續惡化。（修正條文69、72）

（三）於破產程序，債務人無財產或其財產不敷清償破產程序費用時，其為自然人者，仍可依本法規定獲得免責，而有再生重建之機會；非自然人者，亦得依破產程序，使之消滅；且破產之開始，並不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明定債權人僅一人時，亦得裁定開始破產程序，改變向來審判實務認為債權人只有一人，或債務人無財產，或其財產不敷清償破產程序費用時，係無破產宣告之實益，故不得宣告破產之見解（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325號判例、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使債權人僅一人之自然人，亦有受破產免責之機會，俾利其重建更生。（修正條文139、142、207）

二、債務清理入口單一程序原則

債務清理事件具社會公益性，對於同一債務人如有多數債務清理之聲請，法院應合併由同一法官審理，即法院應斟酌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裁定擇一最合適之債務清理程序。故對於同一債務人如有和解、破產或重整等二種以上之債務清理聲請，而分別繫屬於不同法院者（管轄競合），除非其中有重整之聲請，應合併由受理重整事件之法院管轄外，應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並由該管轄法院合併裁定。法院審理後，認應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僅能擇一程序進行。另外，法院所為之裁定，如有全部駁回，或一部駁回、一部准許之情形，而利害關係人僅就其不利之部分提起抗告，為免抗告後裁判結果分歧，並貫徹入口單一程序原則，視為全部提起抗告。（修正條文8、22）

三、充實債務人財產保全之制度

（一）債務清理聲請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或業務狀況更形惡化，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使債務人有重建機會，法院得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為一定保全處分，以及選任對債務人業務具有專門知識、經營經驗而無利害關係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至三人為保全管理人，並明定保全管理人之權限，及有礙保全處分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務清理債權人不生效力。（修正條文36至39）

（二）關於撤銷債務人所為有損害於債權人權利之行為，現行法第78條規定，須以訴為之；第79條則規定以意思表示為之，二者並不一致。為使債務清理程序迅速進行，避免採取訴訟方式，浪費法院及關係人之勞力、時間及費用，爰修正為除本法有特別規定（本法第44條）外，上述撤銷權之行使，均由監督人或管理人以意思表示為之，且此項撤銷為民法第244條之特別規定，不許債權人再依民法第244條提起撤銷訴訟。又此得撤銷之行為限於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前所為，且不論詐害行為或偏頗行為，均以有害及債權為客觀要件；並明文規範撤銷爭議之處理程序，及上開行為經撤銷後之法律效果，即明定該行為溯及無效，使系爭財產回復歸債務人，受益人、轉得人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修正條文40至43）

（三）就契約關係之處理，為便利債務清理，明定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時，債務人所訂之雙務契約，如當事人雙方均尚未完全履行者，監督人或管理人原則上得衡量情形，終止或解除該雙務契約。但為避免監督人或管理人遲不為終止或解除契約，致雙方之法律關係懸而不決，賦予他方當事人催告權，使其得催告監督人或管理人於30日內確答是否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逾期不為確答者，於重建型之和解、重整程序，法律關係原則上應繼續，監督人或管理人喪失終止或解除權；於清算型之破產程序，以了結現務為原則，即視為終止或解除契約。在監督人或管理人選擇為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他方當事人得請求返還其所為給付或償還其價額，此項返還請求權為共益債權或財團債權，有優先受償權；反之，在監督人或管理人選擇履行契約情形，為保障他方當事人之同時履行抗辯權，依該契約所生債務亦為共益債權或財團債權。（修正條文45至47、81、171、172、252）

（四）為使債務人財產明確化及保障交易安全，明定債務清理程序開始後，法院應囑託該管機關為債務清理事由、財產等登記及通知相關主管機關；於破產、重整程序，書記官並應於債務人業務上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暨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修正條文14、27、145、146、149、246）

四、監督人、管理人及司法事務官

（一）債務清理事件常涉公益，或與多數人之利害關係攸關；且和解、破產或重整程序之進行，涉及法律、會計或事業經營之專業，為應實際需要，明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法院應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擔任法院和解及重整程序之監督人，或於破產、重整程序擔任管理人，監督、處理債務清理事件事務。但和解、破產程序，債務人為自然人者，其債務清理通常規模不大，事務較簡，法院斟酌情形，得不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以免債務人因程序進行另需支付監督人或管理人報酬，將增加債務人負擔。至於監督人或管理人選任之辦法及其報酬之標準，由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31、75、143、234、235）

（二）為合理運用司法資源，以協助法官處理債務清理事件，明定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後續之程序。（修正條文25）

五、保全管理人及監查人

（一）法院就債務清理之聲請為裁定前，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或繼續其業務，必要時，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先以裁定選任對債務人業務具有專門知識、經營經驗，且與債務人無利害關係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至3人為保全管理人，負責管理、處分債務人之財產及經營其業務，並得於程序開始後優先選任其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修正條文38、39、75II，143II、234II）

（二）為監督破產程序管理人處理破產

（文轉三版）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事務，債權人會議得選任破產債權人一人至五人為監查人，以行使職務。（修正條文185至188）

六、健全債權人會議、關係人會議及可決標準之調整

（一）債務清理程序雖係由法院督導程序之進行，然和解方案、重整計畫本質上屬債務人與債權人或關係人團體締結之契約，破產程序亦攸關債權人受償權益，應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故於和解及破產程序設債權人會議，重整程序設關係人會議，並明文規範債權人會議、關係人會議之召集程序、出席人員、應報告之義務人及決議之方法，以作為程序進行之依據。（修正條文64至68、96至99、183至185、255至259）

（二）依現行法第27條、第123條規定，債權人於和解、破產程序之債權人會議為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應分別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和解）、或超過總債權額半數之同意（破產），以致和解不易成立，破產程序因之延宕。為使債權人會議易為決議，故刪除關於決議人數之限制，並降低出席債權人所代表之債權額，修正為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二分之一之同意即可。至重整程序之關係人會議，各權利人組決議標準，依現行公司法第302條規定，雖以經各組表決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原則，惟有擔保重整債權者於擔保物之價值內，本可全額受清償，故重整計畫對有擔保重整債權未為全額清償，為保障該擔保權人權益，特加重該權利人組可決之比例為應經其表決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修正條文98I、184I、258I、268I）

（三）為促進債務清理程序之進行，明定和解方案、調協方案及重整計畫之可決得以書面決議方式為之。債權人或關係人於接獲法院通知後，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同意。（修正條文98II、99、201、259、296）

七、債權之行使及限制

（一）和解、破產及重整均係集團性債務清理程序，為達公平清償債權人，及賦予債務人免責、更生之程序目的，不論債務清理債權有無執行名義，除別有規定外，原則上不許債權人在程序外行使權利，亦不宜使未依程序申報債權者得受清償，爰明定非依債務清理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又為使債務清理程序進行順暢，明定各債務清理程序開始及相關裁定生效時點、債權人申報債權之程式、債權之異議及確定程序、債權之行使及限制、請求權消滅時效之中斷、不完成及法定期間之停止等，俾便債務人、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遵循。（修正條文49至63、74、79至81、139、176至182、232、248至250）

（二）考量債務人基於重建事業、經濟生活之使用目的，或取得資金之必要，有將特定財產上擔保權消滅之需求，乃賦予債務人擔保權消滅聲明權，亦即，允許債務人於擔保權人不依和解或破產程序而依強制執行程序或其他程序拍賣擔保物時，得於拍賣公告前向執行法院聲明，願按拍定或債權人承受之價額，提出現款消滅該標的物上之擔保權及優先權，以避免該擔保物因債權人行使權利而散逸，阻礙債務人重生，並兼顧擔保權人之利益。（修正條文110、176III）

（三）現行法就和解、重整程序中債權人抵銷權之行使未妥為規範，為避免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負有債務者，其債權依和解、重整程序僅得受部分清償，而其所負債務卻應為全部清償之不公平現象，明定於債權申報期間屆滿前，依民法規定得抵銷者，債權人於該期間屆滿前得向債務人行使抵銷權。（修正條文80、248）

（四）現行法就和解程序費用之清償，未為規範。為保障因進行和解程序所生之費用，或債務人繼續經營業務所生之債務等共益債權，明定該共益債權應優先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而隨時清償之。（修正條文81）

（五）現行破產法第97條固規定破產程序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惟於破產財團不足清償各該債權時，應如何清償，則未規範。本法除將財團費用、財團債務分別修正為共益費用、共益債務（為財團債權），以符合其性質為破產程序或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須支出之費用或所生之債務，並調整其範圍外，另明定破產財團之財產不足清償財團債權時，各該費用及債務之清償順序；順序相同者，則按債權額比例清償，以杜爭議。（修正條文170至173）

八、採行非訟化審理並強化裁定之效力

債務清理事件涉及利害關係人實體上之權利，考量利害關係人如須另以訴訟爭執，不僅影響債務清理程序之迅速進行，亦可能因債務清理法院與民事法院裁判歧異，造成程序進行困擾。故採行非訟化審理，債務清理法院就利害關係人之爭執事項應為實體審查，使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不服裁定而提起抗告時，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使各該當事人得充分就該爭執事項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得聲明證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及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經此程序之裁定，當事人之程序權已獲充分保障，即賦予該等確定裁定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修正條文37、42至44、46、47、61、81、154、156、164、172、174、175、181、246、251、252、296）

九、保障勞工工資債權

為保障勞工之生存權，雇主受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而有積欠勞工工資之情形，明定在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前6個月內，債務人（雇主）因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工工資，勞工如不能依其他方法（例如未能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受償）受清償部分，使其可不依債務清理程序，隨時優先受償。（修正條文81、171、172、252）

十、債務人、準債務人及其使用人之協力義務

債務人依債務清理程序清理其債務，除有不誠實或不正當之行為外，最終可免除其未清償之債務，債務人就程序之進行，自應負協力義務。而與債務人有一定關係之準債務人及其使用人等利害關係人，亦同。是債務人、準債務人及其使用人即有答覆法院、監督人、管理人等之詢問及報告財產變動狀況，債務人並有提出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和解方案、破產財團財產之書面或陳報附屬事業權利行使等義務。（修正條文3、16、68、83、86、88、160至162、225、229、230、239、300、320）

十一、債務清理程序之轉換及銜接

為達債務清理之目的，本法採行程序轉換措施：

（一）在和解程序，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程序後，如債務人不受監督人監督、不協力進行程序、債權人會議否決和解方案，或法院不認可和解方案等情形，得由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將和解程序轉換成破產程序；且於大企業和解情形，如符合重整要件，且重整適合債權人之一般利益者，於和解方案可決前，亦許法院裁定轉換成重整程序。（修正條文86、94、100、101、105、118、119）

（二）在債務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破產程序，法院裁定開始破產程序後，債務人與管理人於破產財團第一次分配前，得共同向法院提出調協方案聲請調協（即破產程序開始後之和解）；調協方案如經債權人會議可決及法院認可者，即可從清算型轉換成重建型債務清理，以避免破產之結果。（修正條文189至201）

（三）在重整程序，法院裁定開始重整程序後，如重整計畫以繼續事業為內容有困難，經法院許可者，管理人即得提出以清算型為目的之計畫，以成立清算型重整。另法院駁回重整之聲請，如認法人有破產原因，或關係人會議不可決重整計畫，或法院不予認可等情形，即可裁定轉換成破產程序。至於程序轉換後，原於前債務清理程序所進行之程序，可為後債務清理程序援用者，並應作為後程序之一部，以符程序經濟。（修正條文233、270、271、283、286）

十二、增訂和解方案履行監督機制

（一）和解經法院依現行破產法第32條為認可後，程序即告終結，後續關於債務人就和解條件之履行並無任何監督機制。為確保和解方案之履行，增訂原則上由監督人監督和解方案之履行，但債權人會議亦得決議不設置監督履行之人或另行推舉他人（如債權人）予以監督，以供債權人選擇。（修正條文113）

（二）和解方案經認可確定後，為督促債務人履行，宜賦予和解方案執行力，爰明定債務人或其保證人、提供擔保人或共同負擔債務人未依和解條件履行時，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修正條文117）。

（三）和解方案經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可能因天災、事變、情事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陷於履行困難，現行法並無調整和解條件之機制，致影響和解成效。有鑑於此，爰規定債務人履行和解方案有困難，而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修正條文116）

十三、充實工、商業會和解程序並加強法院監督

商會之和解為我國特有之裁判外債務清理制度，「商會」現行法規定於商業團體法，並更名為商業會。為鼓勵裁判外之和解，本法除維持現行商業會和解外，另將依工業團體法成立之工業會，亦納入裁判外和解之體系，使工業會及商業會均得受理所屬會員請求和解，並完備其他相關程序規範。另為確保和解程序及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方案正當適法，明定工、商業會所作載有債權人會議可決和解方案之會議紀錄，應送請工、商業會所在地之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藉由法院監督程序，以保障債務人、債權人之權益。（修正條文124至133）

十四、準債務人賠償責任及濫用法人格股東責任之追究

（一）本法第3條所定與債務人有一定關係而應負責任之準債務人，依民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對於債務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為迅速追究彼等之責任，有效保障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權益，明定管理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命準債務人負賠償責任。（修正條文156）

（二）債務人為股份有限公司，經法院裁定開始破產、重整程序，如其股東有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導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清償顯有困難，而依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對全體債權人應負清償責任時，該股東雖非破產債務人，但其責任與公司具同一目的，為避免債權人個別行使權利，致未能公平受償，規範由管理人擔當，統一於破產、重整程序中行使此權利，聲請法院裁定命該股東給付；其裁定確定時，管理人並得聲請強制執行。（修正條文164、246）

十五、調整自然人之破產財團範圍

（一）債務人為自然人者，就破產財團之構成，現行破產法第82條採膨脹主義，不僅破產程序開始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連破產程序終結前債務人所取得之財產，只要其非專屬權利或禁止扣押財產，均納入破產財團之財產，不僅破產財團不易確定，影響破產財團財產之分配及破產程序之進行，並易降低債務人努力工作獲取新財產之意願。為保障債務人之生存權，鼓勵其自力重生，早日恢復經濟活動，本法就破產財團乃限縮膨脹主義之範圍，兼採固定主義，亦即，債務人於破產程序開始後終止或終結前，有償取得之財產，不列入破產財團。至於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並非因債務人之勞力而獲得，為增加破產財團之財產，仍應歸入破產財團。另為避免債務人無從維持生活，法院並得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可預見之收入，並破產財團財產之種類、數額及其他情事，以裁定擴張不屬於破產財團財產之自由財產之範圍。（修正條文157）

（下期待續）

WEEKLY 周刊 徵 稿 啓 事
一、本刊為司法專業刊物，重視整體風格及一貫水準。
二、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新制的法學佳作。為期一次完整刊出，增進閱讀效果，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文後並請加註，以利學術參考。
三、本刊並歡迎下列作品：（一）司法人、司法事、法院的故事（附照片）。（二）觀念與作法、經驗分享、他山之石。
四、各類文稿配合業務需要及版面需要刊出。惟文稿之見解，不代表本刊意見。
WEEKLY 周刊 周刊出刊 訂閱 定價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